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离子交换膜法氢氧化钠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 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11200.2—89

Membrane process sodium hydroxide—Determination  
of aluminium oxide content—Spectrometric method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6353/1—1982《化学分析试剂第一部分：通用方法》中的 GM9 规定的方法。

### 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离子交换膜法氢氧化钠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三氧化二铝含量为 0.000 1%~0.005% 的产品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### 3 原理

在 pH4~5 的乙酸介质中, 铝与铝试剂(玫瑰三羧酸铵)生成微红色络合物, 加入保护胶, 使溶液颜色稳定, 用分光光度计或目视比浊法测定吸光度。

### 4 试剂和材料

用分析纯试剂和二次蒸馏水或相应纯度的水。

- 4.1 盐酸(GB 622)溶液: 15% (m/m)。量取 35 mL 盐酸, 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- 4.2 冰乙酸(GB 676)溶液: 30% (m/m)。
- 4.3 抗坏血酸溶液: 10% (m/m)。
- 4.4 乙酸铵(GB 1292)。
- 4.5 乙酸(GB 676)-乙酸铵(GB 1292)缓冲溶液: pH=4~5, 按 GB 603 配制。
- 4.6 铝试剂溶液: 0.05% (m/V)。称取 0.25 g 铝试剂(HGB 3331)和 5 g 阿拉伯树胶粉(4.7), 用温热水溶解, 再加入 87 g 乙酸铵(4.4), 溶解后, 加 145 mL 盐酸(4.1), 稀释至 500 mL, 必要时过滤, 使用期一个月。
- 4.7 阿拉伯树胶粉。
- 4.8 铝标准溶液: 0.1 mg/mL。称取 1.759 g 硫酸铝钾 $[AlK(SO_4)_2 \cdot 12H_2O]$ (GB 1275), 置于烧杯中, 加水溶解后, 全部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
- 4.9 铝标准溶液: 0.01 mg/mL。吸取 50.0 mL 铝标准溶液(4.8), 注入 5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该溶液在使用时配制。

## 5 仪器和设备

一般实验室仪器和分光光度计。

## 6 试样溶液的制备

称取 50 g 氢氧化钠试样,称准至 0.01 g,溶于 200 mL 水中,稀释至 250 mL(溶液 I)。

吸取 100 mL(溶液 I),用盐酸中和至中性(pH 试纸指示),冷却后,稀释至 200 mL(溶液 II)。

## 7 试验程序

### 7.1 空白试验

空白试验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,其测定手续和所用试剂量均与测定样品时相同,只是不加中和试样的盐酸。

### 7.2 标准曲线的绘制

#### 7.2.1 标准比色液的配制

依次吸取 0.0, 0.1, 0.2, 0.4, 0.6, 0.8, 1.0, 1.2, 1.4, 1.6, 1.8, 2.0 mL 铝标准溶液(4.8),分别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1.0 mL 乙酸(4.2)、1.0 mL 抗坏血酸(4.3),摇匀,再加 10.0 mL 乙酸-乙酸铵缓冲溶液(4.4),摇匀,然后加 3.0 mL 铝试剂(4.6)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静置 15 min 显色。

#### 7.2.2 标准比色溶液吸光度的测定

用分光光度计(第 5 章)于波长 530 nm 处测定,以水调整分光光度计零点,选用 3 cm 吸收池进行吸光度测定。

#### 7.2.3 标准曲线的绘制

从标准比色溶液吸光度中扣除试剂空白的吸光度,以 50 mL 标准比色溶液中铝的质量(μg)为横坐标,以与其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,绘制标准曲线。

## 8 试样溶液吸光度的测定

吸取 10 mL 试样溶液(第 6 章)的溶液 II,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,加 1.0 mL 乙酸(4.2)、1.0 mL 抗坏血酸(4.3),摇匀,再加 10.0 mL 乙酸-乙酸铵缓冲溶液(4.4),摇匀,然后再加 3.0 mL 铝试剂(4.6)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静置 15 min 显色,以下按 7.2.2 进行。

## 9 试验结果的计算

由标准曲线(7.2.3)上查出所测试样吸光度相对应的铝的质量(μg),则三氧化二铝的百分含量(*x*)按下式计算:

$$x = \frac{250 \times 200 \times m_1}{m_0 \times 1000} \times 10^{-4} \times 1.8895 = \frac{50 m_1}{m_0} \times 1.8895$$

式中:1.8895——铝换算为三氧化二铝的系数;

*m*<sub>0</sub>——试样质量,g;

*m*<sub>1</sub>——由标准曲线(7.2.3)上查出所测试样吸光度相对应的铝质量,μg。

## 10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的绝对值不应超过 0.000 25%。

取其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  
本标准由化工部锦西化工研究院技术归口。  
本标准由化工部锦西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雨霞、吕兴军。

